

合同编号：RS-JSKF-2025-1101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渭南市知识产权数据开发服务项目(2)

委托方（甲方）：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

签订地点：陕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樊渭锋

联系方式：13629230100

通讯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贸易广场十字东北角

渭南市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

乙方：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邓晗

联系方式：18710341382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神州

数码西安科技园 4 栋 26 层 D 区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方案、工作方法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就本项目的项目沟通、执行及管理人员，甲方应确保不向前述人员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员披露该等保密内容。

3. 保密期限：该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4. 泄密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而泄露保密内容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就本项目的项目沟通、执行及管理人员，乙方应确保不向前述人员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员披露该等保密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就本项目的项目沟通、执行及管理人员，乙方应确保不向前述人员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员披露该等保密内容。

3. 保密期限：该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受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4. 泄密责任：违反本合同规定而泄露保密内容的一方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以系统源代码、安装包完成交付，并配备相应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服务完成，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交付项目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为甲方工作单位。除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验收外，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及标准进行验收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验收或提出书面异议，也未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并确认项目成果合格。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对交付成果进行线上展示，采用技术评审、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技术评审主要对成果的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评估；测试则对可视化系统及开放许可数据库的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实际测试，以验证其是否符合要求。经验收存在问题的乙方应进行修改，经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有权不予支付。

**第八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负责对此进行协商处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甲方。

**第十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

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可视化系统及开放许可数据库的操作、演示及其他使用方；

2. 地点和方式：乙方所在地；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樊渭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联系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六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已经支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和报酬不予退还或适当退还。

**第十七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渭南市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文青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融盛知识产权平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邓怡 (签名)

2025年 11月 14日

